

郭沫若替曹操翻案对于新中国 史学研究的推动作用

梁 满 仓

30年前,郭沫若首先提出:“曹操对于民族的贡献是应该作高度评价的,他应该被称为一位民族英雄。然而自宋以来所谓‘正统’观念确定了之后,这位杰出的历史人物却蒙受了不白之冤。”^①在稍后的另一篇文章中,又明确提出要“替曹操翻案”^②,问题一提出,立即引起了一场关于为曹操翻案的热议。今天,当我们回顾这段历史时就会发现,这场历时半年多的讨论,对于史学研究发展的推动作用是巨大的。因为曹操是中国历史上一位杰出的人物,对他的讨论必然会触及到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人物评价的理论问题,因此便推动了史学界普遍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因为曹操是一个有争议的历史人物,因此对他的讨论又推动了学术界的百家争鸣。由于参加讨论的绝大多数同志努力学习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也由于百家争鸣这种良好的学术环境,因此也推动了史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① 《谈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载1959年1月25日《光明日报》。

② 《替曹操翻案》,载1959年3月23日《人民日报》。

一 推动了史学界普遍 地学习马克思主义

历史上对于曹操的看法从来褒贬不一。站在封建统治者的“正统”观念立场上，有“尊汉抑曹”和“帝魏寇蜀”两种观点。而在民间，无论是旧戏舞台上的白脸奸臣形象，还是人们心中的英雄豪杰，也都不可能摆脱封建“正统”观念的影响。20世纪50年代，在新中国史学界中，对于为曹操翻案的看法也很不一致，赞成者有，反对者也有。同是赞成者，对曹操肯定的方面和程度也有很大的区别。但仔细观察这场讨论就可发现，新中国史学界对历史人物的讨论，是以往任何一个时代都不能相比的。他们对于曹操的讨论，尽管看法很不一致，但却一致屏弃了旧的历史观点，站在一个新的历史高度，使用了全新的科学的方法，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在讨论中，人们的具体看法虽有很大差异，但透过这些差异，又可以看到以下两点共同之处。

第一，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准基本相同。在《替曹操翻案》一文中郭沫若提出：“我们评价一位历史人物，应该从全面来看问题，应该从他的大节上来权其轻重，特别要看他对于当时的人民有无贡献，对于我们整个民族的发展、文化的发展有无贡献。”在答《新建设》编辑部问时又指出：“历史是发展的，我们评定一个历史人物，应该以他所处的历史时代为背景，以他对历史发展所起的作用为标准，来加以全面的分析，这样就比较易于正确地看清他们在历史上所应处的地位。”这些观点是正确的，因此得到了参加讨论的史学界广大同志的赞同。束世澂在《关于曹操讨论中的几个问题》一文中说：“郭老提出的原则是基本正确的”，并

对这个原则作了一点补充。吴泽在《关于曹操在历史中的作用问题》一文中指出：郭沫若提出的原则“是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精神和实质完全一致的”。王昆仑在《历史上的曹操和舞台上的曹操》一文中说：“我们今天衡量历史人物的主要标准是他在客观上对历史的推动作用，还是他的性格品质？我认为尽管中国民族有自己从来的道德观点，不可忽视，可是对历史人物估价还是首先衡量他对历史的客观效果。”吴晗写的《论曹操》一文也说：“今天，评价曹操，应该从他对当时人民所起的作用来算帐，是推动历史进步呢？还是相反。”很清楚，王昆仑、吴晗所提出的评价曹操的标准与郭沫若提出的原则是一致的。周一良在《要从曹操活动的主流来评价曹操》一文中具体提出三个标准：第一，要从阶级观点出发来考察，把人物放在所属阶级的范畴里研究。第二，讨论曹操要看他比前人或当时人多做了些什么，做了些什么前人或当时人没做的好事或坏事。第三，估价人物活动最重要的是从他的主要方面，一生活活动的主流去考察，特别是要从政治活动方面去考察。政治活动中又有主次之分。而考察这些活动的标准，是他们对于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起什么作用。是运用了发展规律起正面的好作用，还是违背了发展规律起了消极作用；是根本符合于当时人民的利益，还是根本违背当时人民的利益。这三条标准，除第一条是对郭沫若提出的原则进行补充外，其他两条与郭沫若提出的原则实质上是一致的。类似的提法还有田余庆。这里需要指出，提出或赞同这些标准的同志，在一些具体问题的看法上是有分歧的。例如对于郭沫若的“曹操虽然打了黄巾军，但没有违背黄巾起义的目的”的提法，束世澂就认为不对，并指出郭沫若对此问题的阶级分析不够。又如周一良不同意曹操是“民族英雄”的提法，也不同意曹操的民族政策是以谋

求民族融合为主的观点。还有的同志对曹操的评价是基本否定。如刘亦冰认为，曹操有一些可以肯定的地方，但对此不能夸大，曹操之所以被人们唾弃成为反面人物，“根本原因，是他对人民犯下了极大的罪行”^①。在这里，刘亦冰否定曹操的根据，是因为他对当时人民起了坏作用，或是说他在当时干了许多坏事。刘亦冰的看法和结论与多数人不同，但他得出结论的根据，或者说他衡量曹操的标准，是与多数人一致的。以上事例可以说明，当时参加为曹操翻案讨论的许多人，不论是同意郭沫若意见的，还是基本同意但在某些方面有不同看法的，还是持相反看法的，在衡量历史人物方面的标准上是一致的。

第二，评价历史人物的方法基本相同。列宁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内。”^② 郭沫若提出的“评定一个历史人物，应该以他所处的历史时代为背景”，正是坚持了把历史人物放在一定的历史范围内去考察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参加讨论的绝大多数同志，也同样采用了这种方法。在这次讨论中，对于曹操的各种评价基本上可分为三类：第一类充分肯定，第二类基本肯定但在某些方面有不同看法，第三类基本否定。持第一类评价的同志认为，对曹操为民族所做的贡献应高度评价，他是一位“民族英雄”，是当时最伟大的军事家，第一流的政治家，第一流的诗人和艺术家。他既有治国平天下的宏愿，又有富国安民的才能，是我国历史上一位杰出的人物，推动了历史的进步，在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第二类评价则在对曹操肯定的结论前加上一些限定词，说他是封建统治阶级中的英雄人

^① 刘亦冰《应该给曹操一个正确的评价》，载1959年3月5日《光明日报》。

^② 《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物。他对祖国历史的发展有所贡献,但不能过分称誉,不能将其凌驾于其他一切历史人物之上。也有人说他只是一个对人民做了一些好事的封建统治者而已。第三类评价则认为:曹操虽有值得肯定的地方,但仍是一个对人民犯下了极大的罪行的反面人物。总的看,绝大多数同志都在不同方面,不同程度上对曹操作出了肯定的评价。这些评价不是一些简单的、空洞的结论。翻阅当时参加讨论的文章可以看出,作者们几乎全都根据大量的历史材料分析了当时社会的政治形势、社会性质、历史发展的具体要求、历史发展的总趋势、社会的主要矛盾和阶级关系,从这些分析中得出对当时社会历史条件的一般看法,然后再把曹操放到这个环境中进行考察,看他在当时具体的历史条件中起什么作用,从而得出自己的结论。这里会产生一个问题,既然人们衡量历史人物的标准基本一致,使用的方法也大体相同,为什么会曹操作出不同的甚至相反的评价呢?我们认为,这与历史科学研究的对象有关。一个简单的事物,若用同样的标准、同样的方法去检验,其结论也许不会有什么差异。但历史学所研究的对象是以往的社会和人,而社会和人是相当复杂的。研究客体的复杂性,反过来又影响着研究主体的活动。当人们对曹操所处的历史时代进行考察时,对史料掌握的多寡不同,对史料的理解也不一致,再加上理论素养方面的差异,因此对当时历史环境的认识也不同。把曹操放到自己的对当时历史环境的认识中去考察,得出的结论自然有差异。因此,虽然对曹操的评价不同,但参加讨论的同志绝大多数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这是基本相同的。

用是否有利于推动历史发展来衡量历史人物,把历史人物放到一定的历史条件中去考察,这些都是马克思主义重要的理

论和方法问题。在关于为曹操翻案的讨论中，广大史学工作者在这些问题上表现出的基本一致，说明了由郭沫若发起的关于替曹操翻案的讨论，推动了他们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并努力地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立场、方法去解决具体的历史问题。

最后，还应谈谈这次讨论的普遍性。这次讨论从1959年1月起，历时半年多。在这期间，北起哈尔滨，南到广州，东起东南沿海，西至西北，全国有30多家报刊，共发表讨论文章144篇。这说明了参加讨论的人数之多，规模之大，在史学界影响之深都是空前的。它对史学界普遍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确实是一个极大的推动。

二 推动了“百家争鸣”的开展

吴晗在《谈曹操》一文中说：“这些天来，一碰见人就谈曹操，大家兴致很高，甚至在会场上、会前、会后，中间休息的时候，谈的都是曹操。有的说他是好人，有的说他是坏人，也有人说一半一半，一半好人，一半坏人。议论很多，文章也不少，人人各抒己见。正是春暖花开的时候，有了谈曹操这样一个好题目，学术界也在百花齐放了，春色满园关不住，好得很。”吴晗认为，谈曹操是引起学术界百花齐放的好题目，这是很有道理的。曹操是一个知名度极高的历史人物，又是一个充满矛盾的人物，且不说其他矛盾，单是他叱咤风云的历史形象与白脸奸臣的艺术形象的矛盾，就足以引起人们对评论他的关注和兴趣。所以，当郭沫若提出为曹操翻案后，立即引起了学术界各种不同的观点的讨论。这是一次大规模的学术上的百家争鸣。

我们之所以认为关于为曹操翻案的讨论是学术界一次大规模的百家争鸣，是因为这次讨论确实形成了一种良好的学术争鸣气氛，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提出的观点多。这次关于为曹操翻案的讨论，主要集中在诸下问题上：黄巾起义的目的是什么？中国农民起义的发展规律是什么？曹操与黄巾起义的关系怎样？曹操代表什么政治力量？如何看待曹操的屯田政策？曹操对三郡乌桓战争的性质怎样？曹操的民族政策与民族融合的关系怎样？东汉末三国时期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什么？怎样看待曹操的思想？在这些问题上，参加讨论的人各自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如对于曹操与黄巾起义的关系问题，郭沫若认为，曹操虽然打了黄巾，但没有违背黄巾起义的目的，他继承了黄巾运动，把这一运动组织化了。有的同志认为，曹操的一些措施，客观上符合人民的要求，黄巾的目的与人民的目的相一致，因此，就客观作用来说，曹操没有违背黄巾起义的目的。有的同志则持相反观点，认为曹操在反豪强方面，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同农民有一致的地方。但他并非农民的代表，他只是部分地满足了农民革命的要求，没有满足农民的根本要求，因而也就违背黄巾起义的根本目的。有的同志提出，农民起义的目的是推翻封建统治，在这个意义上说，农民革命总是失败的。但农民总是用自己的斗争，迫使统治者做出让步，这是农民斗争取得的成果。我们既不能把农民起义的根本目的与实际只能取得的成果当成一回事，也不能把统治者做出的让步说成是某统治者继承了某农民起义。有的同志提出，曹操是在汉末农民大起义的压力下进行某些改革，他被迫成了黄巾起义运动的“遗嘱执行者”，不是继承者。也有的同志认为，由于黄巾起义的失败，农民没有政权，因此，他们只能利用地主阶

级中进步阶层的利益与自己事业的一致性，通过这个阶层的代表人物如曹操，继续完成黄巾起义的事业。还有的同志提出，曹操不但没有继承黄巾运动，而且利用黄巾作为改朝换代的工具。仅此一个问题，提出的观点就有如此之多。在其他问题上也存在许多不同观点。粗略统计，前面所举的问题中，提出的观点将近40种，如果加上其他问题，不同的观点还要多。

第二，不同的观点交锋多。在关于为曹操翻案的讨论中，常常出现一些互相对立的观点。持这些观点的双方，不是采取回避的态度，而是进行正面接触，指出对方的错误，明确表达自己的观点。如郭沫若在《替曹操翻案》一文中说：“但有人认为‘三国的分立是有其社会经济原因的。……曹操在统一北方后所进行的向南扩张战争，是违背历史规律和人民愿望的。’这见解真是非常奇特。三国的社会经济，我们丝毫也看不出有什么根本上的不同。曹操在南征，诸葛亮和孙吴都屡次在北伐，南征如果是‘违背历史规律和人民愿望’，北伐也同样是‘违背历史规律和人民愿望’。愿意中国分裂而不愿意统一，这算什么‘历史规律’！这算什么‘人民愿望’！”郭沫若在此没有说出持上述观点的人的名字，但了解当时讨论情况的人都会知道，这是在否定刘亦冰的观点。不同学术观点正面交锋最突出的表现，是这次讨论中出现许多商榷文章。郭沫若和翦伯赞相继发表了为曹操翻案和恢复名誉的文章后，刘亦冰就发表了《应该给曹操一个正确的评价》，对郭沫若和翦伯赞的提法和观点表示不同意见。对此，柳春藩发表了《对〈应该给曹操一个正确的评价〉一文的意见》，万绳楠也发表了《对曹操应有的认识——与刘亦冰同志商榷》，和刘亦冰进行商榷。谭其骧写了《论曹操》，就一些问题提出与郭沫若商榷，夏宗禹就写了《评〈论曹操〉》，对谭其骧的一些观点表

示不同看法。杨炳写了《曹操应当被肯定吗?》，主张全面否定曹操，游绍尹就写了《曹操是应当被肯定的》，对杨炳的观点进行否定。闻亦步写了《还他一个本来面目——谈舞台上的曹操》，黎文和陈显远同时发表了《曹操在小说里和舞台上》、《曹操已经当过三年正面人物了》，对闻亦步的观点表示异议。闻亦步又写了《再谈舞台上的曹操——兼答黎文、陈显远同志》。贾流写了《曹操的“人道主义精神”在哪里?》，郭豫适就写了《曹操的“人道主义精神”在这里——评复旦〈中国文学史〉对曹操的评价并与贾流同志商榷》。这些商榷文章观点鲜明，对象明确，无疑给百家争鸣的局面更增加了热烈气氛。

第三，互相讨论的文章中，观点同中有异，异中有同。如束世澂在《关于曹操讨论中的几个问题》一文中，一开始就指出“关于曹操的评价，个人基本同意郭沫若、翦伯赞的看法，曹操是正面人物。”基本同意，不是全部同意，如对曹操的论述，束世澂指出郭沫若“似乎阶级分析是不够的”。关于三国分立的原因，束世澂也认为：“郭老把三国分立的形成归结于地理形势，显然不妥；六十年后，地理形势未变，中国却又统一了。”又如吕今果在《曹操是什么政治力量的代表》一文中认为，郭沫若及其他一些老前辈，在正确评价曹操方面，作了出色贡献，郭沫若的意见基本正确。但在个别地方，对曹操说了一些过头话。比如说曹操继承了黄巾运动，虽然打了黄巾，但没违背黄巾的目的。甚至还怀疑曹操在赤壁之役是否打了败仗。这些意见就不能使人信服。再如谭其骧写了《论曹操》一文，不同意郭沫若、翦伯赞替曹操翻案，为其恢复名誉的提法。在对曹操具体的是非功过的评价上，与郭沫若也有一定的分歧。但谭其骧的结论是：从全面看问题，对曹操总的评价应该是功过于罪。并认为舞台上把曹操

描绘得太坏，一无是处，确是有点不公道。这与郭沫若的观点又有一致的地方。这种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的情况，说明参加讨论的绝大部分同志，都是从为了弄清问题，促进学术发展出发的。他们以自己认定的是非为标准，决定对一个观点的赞同与否，而不是因某个人看法与自己相近而对他所有的看法都表示赞同，也不因某个人看法与自己不同而对其所有的看法都加以否定。这种严肃客观的科学态度以及实事求是的学风，造成了一种良好的学术争鸣气氛。

学术上的百家争鸣是一种通往真理的道路的探索，是一种对于科学真理的追求。因为是探索，所以不免会有失误之处；因为是对真理的追求，所以又要求争鸣者勇于改正错误。如果说对真理的追求，所以又要求争鸣者勇于改正错误。如果说过而能改是一种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那么在讨论中能够勇于接受别人的正确批评并改正别人所指出的自己观点上的错误或研究中的失误更是难能可贵。在这方面郭沫若树立了一个好榜样。在《中国农民起义的历史发展过程——序〈蔡文姬〉》一文中，他说：“特别是《替曹操翻案》中有一处我把史事弄混淆了。那就是把建安十八年（公元二一三年）庐江一带的农民因怕迁徙而集体渡江东逃一事，和《魏志》《袁涣传》‘新开屯田，民不乐，多逃亡’一事等同了起来，那确是错误。新开屯田是在建安初年，两者不能混为一谈。好几位朋友在讨论中都指责到这一点，我要向他们表示感谢。”在这段文字中，郭沫若承认并改正了自己在史事方面的错误。其意义还不止于此，我们知道，学术上的百家争鸣正需要这种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科学态度。郭沫若不仅提出了为曹操翻案引起了学术界对此问题的百家争鸣，而且用不饰己非，勇于改过的实际行动，推动了百家争鸣的发展。

学术界的百家争鸣是推动学术研究深入发展的动力和条

件。郭沫若发起的关于为曹操翻案的讨论推动了史学界的百家争鸣,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次讨论也为史学研究的深入发展提供了动力和条件。

三 推动了具体问题的深入探索

由郭沫若发起的新中国50年代末史学界对关于为曹操翻案的大讨论,对史学研究进一步深入的推动作用巨大的。除了上面已经谈过的两点之外,这里着重讨论一下它通过学术界的百家争鸣,使一些具体问题的讨论不断深入,从而取得新的成果。

在《谈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一文中,郭沫若有一大段关于曹操的论述。他说:“曹操虽然是攻打黄巾起家的,但我们可以说他是承继了黄巾运动,把这一运动组织化了。由黄巾农民组成的青州军,是他的武力基础。他的屯田政策也是有了这个基础才能树立的。他锄豪强,抑兼并,济贫弱,兴屯田,费了三十多年的苦心经营,把汉末崩溃了的整个社会基本上重新秩序化了,使北部中国的农民千百年来要求土地的渴望基本上得到了一些调剂。自殷代以来即为中国北边大患的匈奴,到他手里,几乎化为了郡县。他还远远到辽东去把新起的乌桓平定了。他在文化上更在中国文学史中形成了建安文学的高潮。”郭沫若的这段论述,形成了后来关于曹操的讨论中问题比较集中的基础。一些问题的提出和一步步深入,都是直接或间接以此为出发点的。

曹操与东汉末黄巾农民起义的关系,是这次讨论的最热烈的主题之一。曹操镇压过黄巾农民起义,对此,参加讨论的同志一致地对曹操进行谴责,对黄巾农民起义给予极大的同情和充

分的肯定。有的同志甚至认为，郭沫若在这点上对曹操的否定不够，对此，要进行批评。如罗耀九认为：“我们肯定曹操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但不能把他的污点冲淡，模糊了他的阶级性，说成似乎是农民起义军的恩人。我们应该替曹操翻案，还他的本来面目。但如果有意无意地把他美化了也是不妥当的。”^①方明说：“按照郭沫若同志的理论，推而广之，中国历史上许多农民起义的镇压者，都会被解释为没有违背起义的目的，而加以饶恕了。”^②漆侠也指出：“封建统治阶级的任何人，只要他镇压农民起义（像刘武周之类并不是农民起义，唐太宗消灭刘武周，是消灭封建割据势力，应当不论），就是一个不可饶恕的罪行！绝不能因替曹操翻案，就来翻掉他这一罪行。”^③这些论述的字里行间，肯定黄巾起义，谴责曹操对它的镇压的思想非常鲜明，但也包含了对郭沫若的误会。郭沫若在《替曹操翻案》一文中一开始就指出：“曹操打过东汉末年的农民起义军——黄巾，这是历史事实。这可以说是曹操一生中最不光彩的一页。”在《中国农民起义的历史发展过程》一文中又说：“凡是多少有一些新的历史观点的人，谁也没有说过曹操打了黄巾是应该。”可见郭沫若既没想有意无意地美化曹操，也没有饶恕或翻掉曹操镇压黄巾起义罪行的意思。在对曹操镇压黄巾起义这一点上，郭沫若对曹操同样持谴责态度。分歧在于如何评价曹操镇压黄巾起义后的一些措施与黄巾起义的关系。郭沫若提出，曹操尽管打过黄巾起义军，但农民起义的影响，又逼着他走上较为人民所喜欢的道路。从这个意义上说，他是继承了黄巾运动。参加讨论的大多数同志认

① 罗耀九《关于曹操打黄巾的意见》，载1959年4月16日《光明日报》。

② 方明《也谈替曹操翻案》，载1959年4月16日《光明日报》。

③ 漆侠执笔《关于曹操评价的根本问题》，载1959年5月16日《天津日报》。

为，曹操与黄巾代表了对立的阶级，双方利益不同，目的根本不同，因此二者不可能有继承关系。毫无疑问，从阶级分析的角度看，这些同志的观点是正确的。但从另一个意义上讲，郭沫若的提法也不是没有道理。黄巾起义推动了历史前进，而曹操的一些措施也有助于历史的进步，都符合历史进步的要求，二者之间有无联系？如果有，怎样才能更准确更科学地揭示这种联系？显然，它启示人们进入更深的层次去思考问题。在讨论中，一些同志触及到这个问题，并试图揭示这种联系。如袁良义在《黄巾起义的作用和曹操的历史地位》中，首先将黄巾起义的目的与黄巾起义的事业加以区别，认为其目的只是一种主观愿望，而其事业则是为实现这种目的所造成的全部客观效果。黄巾起义的事业和它在实际生活中起的作用，是它变革了汉末的社会，推进了封建制度的发展，而曹操正是继续完成了这样一种事业。这说明在汉末和三国的复杂阶级斗争中，农民与作为封建地主阶级的曹操之间有主要的对立的一面，但在摧毁旧有的社会基础，发展封建制度的一定条件下，却又存在着黄巾军对曹操的深刻影响和两者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一面。这虽然是关于曹操讨论中的一家之言，但不失为一种关于揭示历史上人民群众斗争与起进步作用的杰出人物的关系的一种有益的探索。

关于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的性质，是这次讨论涉及到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这个问题的提出，是从黄巾起义的目的开始的。郭沫若说：“曹操虽然打了黄巾，但并没有违背黄巾起义的目的。黄巾起义的目的是什么呢？那就是人民要粮食，要土地，要活下去。”这是郭沫若对前面所引曹操虽然从攻打黄巾起家，但又承继了黄巾运动的观点的进一步阐释。在这里郭沫若又明确指出黄巾起义的目的。对此有的同志提出不同的看法。如谭

其骧在《论曹操》一文中说，农民的基本要求是土地，是耕者有其田，是轻徭薄赋。式毅在《关于曹操的功过问题》一文中认为，黄巾农民起义是革地主阶级的命，是从空想社会主义观点出发，要求一个人人有饭吃的社会。而戎笙则不同意谭其骧、式毅的观点。在《黄巾与曹操》一文中，他认为把黄巾运动说成是一种社会革命，这种说法值得商榷。因为黄巾起义是中国封建社会早期的农民运动，社会革命还没有提到日程上来。“耕者有其田”的要求也只能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才有可能提出，一千多年以前的农民起义不可能提出这样的要求。戎笙对这个问题从理论上进行了阐述，他说：“中国的封建社会是在不断地运动和发展着的，农民的阶级斗争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变化。农民阶级在斗争中所提出的口号和要求、它的组织程度和觉悟程度、阶级斗争的形式，以及它的性质和作用都是随着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发展变化的。因此，我们在研究农民起义时，必须充分考虑到某一时期的农民起义，其性质和特点是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哪一阶段相联系的。”这就使问题从黄巾起义的目的深入到农民起义的性质的讨论上。稍后，郭沫若又发表了《中国农民起义的历史发展过程——序〈蔡文姬〉》，明确指出：在中国的长期封建统治中，历代农民起义有它本身的历史发展过程。在封建制度的上行阶段，农民起义如陈涉吴广、赤眉铜马、黄巾、李密、黄巢以及其他，都不曾提出过土地问题。他们都是“取而代之”主义者。这是历史条件制约的结果。直到封建制度的下行阶段，北宋以后，农民起义才提出“均财富”、“均田”、“均产”等口号。这就形成了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性质的一种独特的具有新意的见解。它既不同于认为中国农民战争自始至终都不具有反对封建制度的性质的观点，也不同于中国农

民战争自始至终都具有反对封建制度的性质的看法。前一种观点主要从农民的阶级意识的角度看问题,认为农民是自在阶级,虽然对封建剥削不满意,但不会看到封建制度的不合理。他们虽然反抗封建压迫和剥削,但不会把它作为一种制度来反对。后一种观点则以客观存在的社会矛盾为认识的出发点,认为封建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这种对抗性的矛盾以及农民在这种矛盾中的地位,决定了农民战争的性质必然是反对封建制度的,因为封建制度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斗争的焦点。而戎笙、郭沫若等人对中国农民战争性质的看法,则从事物的发展变化角度出发,认为农民战争的发展有一个从局部到根本的发展变化过程,并把这种变化同封建社会的发展变化联系起来,这不但在结论上有其独特之处,也为研究中国农民战争性质提出一个新的观察角度。应该指出,这种观点不是在关于为曹操翻案的讨论中首次提出来的。1955年,孙祚民发表了题为《关于“农民政权”问题》的文章,认为封建社会中所有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矛头,自始至终总是指向某些为他们所深恶痛绝的统治阶级个别人物,而没有同封建制度进行战斗。对此,梁作楦、戎笙等人就发表文章,提出在封建社会的上行阶段,农民起义的目标是反对过重剥削,而到封建社会的下行阶段,农民起义则在主观上有了废除封建制度的意识并在客观上起着打击封建制度的作用。^①可见这种观点在关于为曹操翻案的大讨论之前就已经提出了。但是这次大讨论对这种观点最后形成的促进作用不可忽视。正是在这次

① 分别见梁作楦《反对庸俗地理解“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动力”的原理》,载1956年5月24日《光明日报》;戎笙《试论明代后期农民阶级的性质和特点》,载《历史研究》1958年第10期。

大讨论中,戎笙把以前的观点更加系统化、理论化。郭沫若提出的观点又与之相互补充,使之更加完善成熟。这种观点在60年代成为与其他两种观点并存的有影响的第三种观点。

以上我们列举了关于曹操的讨论中,史学界对曹操与黄巾起义的关系、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的性质两个问题的讨论。从这两个问题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郭沫若发起的替曹操翻案的讨论,对具体问题的发展、深入起了推动作用。

郭沫若是我国杰出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谈到郭沫若,不能不谈及他的史学成就,谈到他的史学成就,不能不谈及他提出替曹操翻案的问题。萧远强在介绍郭沫若时说:“1959年,郭沫若发表了《替曹操翻案》一文,全面评价了曹操在历史上的功过,从而把一千多年的旧案翻了过来。本文的发表,引起了史学界对历史人物评价问题的热烈讨论。”^①孙党伯著《郭沫若评传》说:“1959年2月,郭沫若写成了五幕历史剧《蔡文姬》。据作者说,他写这部剧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替曹操翻案’。……现在,我们从郭沫若的剧本中所看到的曹操,却是一位有雄才大略的政治家和军事家,他生活简朴,才华横溢,风度潇洒,将旧文艺涂在他脸上的油彩全部抹去了,恢复了这位杰出历史人物的本来面目,确实达到了翻案的目的。”可见,在郭沫若的治史成就中,替曹操翻案已成为不可忽略的一笔。之所以是这样,不仅是他提出了一个重要的历史研究课题,更重要的是推动了史学界一场普遍地学习马克思主义运动和百家争鸣的学术气氛,以及历史研究的深入发展。

^① 《中国历史学年鉴》,1979年版。